

关于召开 2014 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了“2014 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银行间债券简称“14 廊坊经开债”，债券代码“1480075”，交易所债券简称“PR 廊经开”，债券代码“124582”，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期限 7 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4、5、6、7 年兑付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2016 年 3 月 10 日及 2017 年 3 月 10 日分别偿付本期债券当年应计利息，并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偿付 20% 本金。截至公告日，发行人已经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债券余额 8 亿元。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提前归还本期债券本金及应计利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拟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14 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提前归还“2014 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附件 1）。

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13 日 15:00 至 17:00。
-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6 层会

议室

5、债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9日

6、会议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杨蓉慧

电话：010-85556457、13821888318

邮箱：yangronghui@hrsec.com.cn

二、审议事项

《关于提前归还“2014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附件1）。

三、出席会议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9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会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书面委托一至二人作为债券持有人代表参会。该债券持有人代表依照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的权利。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债券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及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送交或寄交给召集人。

2、发行人。

3、召集人。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期未偿付债券行使表决权，每一发行单位的债券，有一票表决权。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同时持有发行人 10% 股权的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没有表决权。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权的债券持有人、其他重要关联方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议案，但不享有表决权，但由其作为代理人代理其他债券持有人行使表决权时除外。

2、若债券持有人未参加，且未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但授权委托书未明确授予表决权，均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表决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须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表）出席，方可召开并作出决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前，应当先选举产生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监票人。

5、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书面投票形式表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能生效。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适用于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未参加会议或明示反对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非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债券持有人不得单独行使债权及债券质押权利，且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五、会议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费用、发生的合理场地租用费、合理支出的律师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或受托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附件 1：关于提前归还“2014 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附件 2：2014 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14 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 4：2014 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14 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1

关于提前归还“2014 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的议案

各位 2014 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提前归还 2014 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金及应计利息。

一、原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1、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4、5、6、7 年兑付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第 3 年至第 7 年利息随当年度应偿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9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2、付息日：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10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

3、兑付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10 日分别按照发行总额的 20%偿还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4、本息兑付方式：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提前还款方案:

如本次议案通过, 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将于约定时间提前对本期债券进行回购, 回购净价以《关于召开 2014 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公告日 2017 年 11 月 22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债估值到期收益率均值 5.4256%, 对应净价 83.2753 元, 并在回购当日支付利息。具体回购时间将另行公告通知。

以上议案, 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核。

附件 2

**2014 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4 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提前归还“2014 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请在选中选项前用“√”标示意见，多选无效。）

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_____（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委托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共_____张（面额共_____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17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 3

**2014 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_____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提前归还“2014 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备注：请用钢笔或签字笔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示表决意见，同一议案只能标示一种意见，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在会议主持人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表决票的也视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80 元为一张）：

2017 年 月 日

附件 4

**2014 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 2014 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盖章或签字）：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持有债券张数：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017 年 月 日